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出版契約書

著作人：（以下稱甲方）

出版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稱乙方）

著作名稱：

甲乙雙方就上開著作物（以下簡稱本著作物）之共同合作出版事宜，達成如下協定：

第一條 授權出版

- （一）甲方同意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將本著作物授權予乙方進行紙本及數位出版發行，並附授權同意書。乙方基於非營利性質之教學、學習與檢索、閱讀、列印或影印等，得自行或再授權他人為重製、公開傳輸或公開口述等權利。
- （二）前項所稱「數位出版」指將本著作物以任何電子形式儲存或數位化（例如製作成唯讀閱讀檔、影像掃描檔、VCD、DVD 或與電腦網路連結），經適當之編排，進行公開傳輸、重製、螢幕顯示、建立資料庫或以其他電子方式處理。其公開程度由甲方決定之。

第二條 稿件交付

- （一）甲方應於本契約簽約日起十日內，交付本著作物之完整電子檔案（DOC、TXT 或其他乙方可讀取編輯之檔案格式）予乙方，且其內容完整確定，供乙方直接進行編輯、製作及上傳雲端校園資訊平臺。
- （二）甲方對於其所交付之內容，負有確保其合法性、正確性及完整性之義務，並應依乙方之建議進行修改。

第三條 授權期間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三年。契約屆滿前，若任一方未向他方為終止合作之意思表示時，本契約自動延展至一方為終止合作之意思表示止。

第四條 聲明及保證

- （一）本著作物之財產權在授權年限內屬乙方所擁有；著作人格權永久屬甲方所擁有。
- （二）甲方保證本著作物為甲方獨立創作，並未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法律之規定。著作者對於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甲方若有涉及侵害國內外他人權利事項，甲方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乙方因此而受民、刑事責任之訴訟時，甲方並同意賠償一切損失（含訴訟費、律師費及和解金）。

第五條 校訂及修改

- （一）甲方應於本著作物每一版第一次付印前，負有校對義務，乙方得無償限期請甲方擔任校對工作。
- （二）乙方認為本著作物內容有修改必要時，得通知甲方修改並再版之。甲方應同意乙方依其專業為適當修改，並依乙方指定時間內交付修改後之電

子檔案。甲方逾指定時間仍未交付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本契約。

(三) 甲方認為本著作物有再版修改之必要時，亦得通知乙方，由乙方依據教學實際需要，與甲方商議再版事宜。但乙方並無再版之義務。

(四) 乙方對本著作物之內容增減、變更，應徵得甲方同意。但文字及標點符號之錯誤，不在此限。

第六條 書名、排版、印刷及數量

(一) 本著作物之名稱由雙方協議決定，封面設計、印刷形式（紙本或數位）、版本開式、編輯及裝幀方式及每版（刷）冊數等，均由乙方決定。

(二) 乙方應將甲方姓名刊載於著作物之封面及版權頁。

第七條 費用之計算與給付

(一) 費用之計算依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材編撰修訂審查印發作業要點辦理。

(二) 編撰費（含譯稿、撰稿、編稿、圖片費）計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整；影音製作費計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整，合計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整。乙方應於本契約簽約日起一個月內為一次性給付，契約屆滿三年後之延展期間，不再行支付。

(三) 修訂費：修訂稿未逾三分之一著作者，其修訂部分之編撰費，乙方於再版時支付。

(四) 版權使用費：乙方應於本著作物重製使用時支付。紙本著作物依乙方印刷成本百分之十計算；數位著作物每件新臺幣參仟元；採紙本、數位併行者，以較有利於甲方之計算方式，擇一支付。

第八條 作者贈書

本著作物於紙本出版時，每版甲方可獲贈三十冊。

第九條 特約事項：

(一) 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在不違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材編審印發作業要點等規定之原則下，得另由雙方協議，訂定附項，黏貼本契約之後，並加雙方簽章認定之。

(二) 本契約所生爭執，如有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

(三) 本契約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 方：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
地 址：
電 話：

乙 方：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責 任 人：校長 ○○○
地 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53 號
電 話：02-22308512（代表號）